

20181015 | 黃國昌 | 財政、司法聯席會議 | 權貴犯罪輕鬆逃亡 法務部消極怠惰
影片：<https://youtu.be/5LAJnwZwtNI>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2012 年有位非常離譜的檢察官貪污，現在終於被判刑確定 11 年半，他總共污了 10 億元，這位井天博現在人在哪裡，你知不知道？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據媒體報導，可能在加拿大。

黃委員國昌：據媒體報導？

陳次長明堂：他的行蹤，據我所知可能在加拿大，因為我現在沒有確實的資料。

黃委員國昌：那你們有什麼確實的資料可以跟大家說明？現在我就直接講，好不容易抓到一個貪污的檢察官、好不容易判了 11 年半，結果人就這樣跑了！大家在媒體上看到的是院方、檢方互踢皮球、交相指責，根本沒有人要負責啊！社會大眾也不關心院方、檢方在那邊踢皮球，關心的是像這種貪贓枉法、貪污受賄的檢察官，在判刑確定之後竟然讓他跑了！法務部有沒有什麼具體作為？還是要看媒體報導才知道他人在哪裡？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在我們的法制上確實有檢討必要，那法務部……

黃委員國昌：有關法制上有檢討必要的部分，我稍後再進一步請教；現在我問的是執行上的事情啊！對於執行上的事情，大家都很好奇，檢調、警方是不是有認真的在抓這些逃犯？次長，我相信這個數字你應該很清楚，3 年以上有期徒刑算是重罪，結果過去這幾年被處以這個重罪者，逃跑了三千多人，也就是有罪判刑確定以後，以通緝終結者高達百分之十四點多，將近 15%。這個數字讓人看了真的是怵目驚心，我國的刑事司法系統，光是這個數字，就讓人民快要崩潰了！大家怎麼相信耗費了這麼多勞力、時間、費用，結果正義最後無法獲得伸張？這裡面最離譜的

是，一些有權有勢的人，特別會跑、特別有能力跑！好比幾個月之前，我就一直盯你們，前監委周哲宇跑到什麼地方去了？怎麼 1 月判刑確定之後，還能在舞廳跳舞？然後你們開始動起來了，因為社會、媒體有關注，所以感覺好像要趕快把人抓到。結果上個禮拜天總算把人抓到了，我也覺得非常好，就是應該展現這樣的精神嘛！

不過，現在問題來了，在中泰花園廣場都更案的犯罪集團裡面，有一個犯罪份子叫做葉海瑞，他是前北市刑大警官，所以大家都在質疑，是不是因為他關係很好，所以這個都更犯罪集團最後是採易科罰金，不用關的方式處理？其實我要問的是另外一件事，那就是海天保全前董事長葉海清，他之前違法吸金，受害上千人，不法所得上億元，被判 7 年 2 個月，請問現在葉海清人在哪裡？

陳次長明堂：這個問題委員上個禮拜已垂詢，所以就我了解，他現在通緝中。

黃委員國昌：對嘛！請問通緝多久了？

陳次長明堂：我手上沒有具體資料。

黃委員國昌：通緝 3 年多了啦！你們有認真在抓嗎？就我現在接獲的檢舉，他的警界關係非常好，所以你們根本沒有認真在抓啊！葉海清這個造成上千人損失的違法吸金犯，現在人在哪裡？你們是不是有認真的在抓這些通緝犯？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我們會要求司法檢察機關真的要認真抓啦！要認真抓才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那針對有沒有認真抓的成效，也就是檢討過去 3 年來，你們在追捕通緝犯的成效上，包括剛才我提到的那三千多個逃跑者，法務部可不可以提出一份報告？

陳次長明堂：我們回去整理一下再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沒問題。接下來我要進入制度上的問題，記得我在處理周哲宇一

事時，你們發了一個公告，呼籲民眾協助抓逃犯。我想每位國民盡到自己身為公民的責任，實現公民正義，大家都很樂意，但是問題來了，怎麼說呢？我如何知道通緝犯是誰？於是我進入警察系統裡面查捕逃犯，在這個過程中，首先要知道姓名，這點很 OK，但我還要知道身分證字號才能查耶！這個系統顯然只有警察才能用啊！請問在此情形下，你要一般民眾如何協助你們查捕逃犯？即使我知道身分證字號並且輸入，出現的也只是「發布通緝單位-臺北地檢署」，問題是這名逃犯的大頭照在哪裡？你要民眾如何協助你們追捕通緝犯？所謂通緝就是有賴這個社會大眾群策群力，把這些犯罪份子繩之以法嘛！但是我國很奇怪，法務部知道通緝犯比例很高，尤其被判 3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跑掉三千多個，不過，對於這些有權有勢的人，就是抓不到，然後要社會協助，那請問次長，社會如何協助？連基本的資訊都沒有啊！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我們回去再了解一下，最主要是因為事涉個資；當然，對於通緝犯的相關資料，從過去以來，我們認為一般人可能……

黃委員國昌：我沒有要你公告他的身分證字號啊！但是這個通緝犯叫什麼名字、大頭照長成什麼樣子，不能公告嗎？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我們再檢討一下，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不用檢討了啦！次長，你對你的業務真的不是很熟！我直接告訴你，其實法務部調查局有建立逃犯系統，這個沒有個資法的問題啊！逃犯是誰？有大頭照，也有姓名，包括犯罪情節、發布通緝時間統統都有，可見你剛才所講的個資法問題完全不存在，否則調查局這個系統就是違法的！今天我要挑戰的是什麼？我要挑戰的是，落跑的權貴、落跑的大咖這麼多，結果調查局公布的名單數竟然只有 247 個耶！這 247 個是怎麼挑的？有重大情節才放上去，其他輕微的就不放嗎？

陳次長明堂：因為調查局針對經濟犯罪跟特殊犯罪……

黃委員國昌：是嗎？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們可以再……

黃委員國昌：剛才你說針對經濟犯罪，那我問題又來了！人家向我檢舉說葉海清關係很好，尤其是警界關係特別好，所以警方根本沒有認真在抓他！因此，我就在這個系統裡面輸入「葉海清」3 個字，事實上，他違反銀行法，導致上千人受害，不法吸金所得超過上億元，但是我輸入這個名字後找不到他被通緝的資料或是把他標定為逃犯耶！另外我輸入一個同樣是違反銀行法的人，他的大頭照就出來了！那就奇怪了，請問法務部調查局要不要把通緝犯放在這個系統裡面，篩選的標準是什麼？剛才次長說是針對經濟犯罪，我馬上用葉海清這個例子告訴你你講的不對啊！

陳次長明堂：我的意思是，過去調查局比較傾向經濟犯罪跟貪污犯罪……

黃委員國昌：對啊！那葉海清違反銀行法，不是經濟犯罪嗎？

陳次長明堂：如果有這種差異的話，我們回去再做檢討，畢竟系統最好能夠統一，所以對於委員這個指教，我們會再做檢討……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調查局這個部分沒有統一的問題啦！現在全國唯一有大頭照的，就是調查局這個系統，但裡面只有二百多個人，還有一大卡車的人沒有在這裡面啊！

陳次長明堂：對啦！針對整體性通緝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如果針對通緝犯建立一個公開系統，讓全民可以協助查捕，那麼法務部需要多久時間檢討？

陳次長明堂：這點我們回去再做了解，是不是可以給我們 2、3 個月的時間？

黃委員國昌：2、3 個月太長了！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裡面要建置各機關，還有電腦系統、照片啦！

黃委員國昌：那些資料你們全部都有啦！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 3 個月以內……

黃委員國昌：如果到現在還沒有掌握這些資料，那法務部也太無能了！不可能的事情啦！

陳次長明堂：讓我們把資料再整合一下，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請看投影片，人家國際刑警組織通緝犯系統長這個樣子，反觀這邊是我們法務部調查局的系統，兩相比較之後，你告訴國人你有認真的在追捕通緝犯，誰會相信？而更直接的問題是，在我國，棄保潛逃竟然沒有刑罰，這當然會造成很強烈的誘因，等於是鼓勵大家趕快跑啊！長久以來，不管是檢察官或學者，大家都在鼓吹要制定棄保潛逃罪，對此法務部是否贊成？

陳次長明堂：有關這部分，我們的刑法修正委員會要做討論啦！

黃委員國昌：還要討論多久？現在這個問題已經這麼嚴重了，一個又一個跑掉……

陳次長明堂：對於這個罪名，我們有刑修小組……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請你告訴社會大眾，法務部還要研究多久？我直接跟次長講好了，這個禮拜我已正式提案，希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要因為法務部要再研究到不曉得什麼時候，而讓這個案子永遠沒有排審的機會，所以我現在要求法務部表態，你要研究可以，如果你認為沒有增訂的必要，就勇敢大聲的站出來告訴台灣社會，說法務部認為沒有增訂這個罪名的必要；相反的，如果你認為有必要，那法務部什麼時候可以把你們建議行政院的條文送來？還是要讓大家繼續等下去？有關防逃機制的條款，在發生井天博事件之後，因為他在 2015 年跑掉，所以 2016 年送來刑事訴訟法的修正……

陳次長明堂：那個法案司法院跟行政院有送來啊！

黃委員國昌：對嘛！那是針對刑事訴訟的部分，而我現在問你的是，在刑法中增訂

棄保潛逃罪，法務部贊不贊成？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部分還沒有經過委員會討論，所以是不是讓我們討論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難道在我這個問題提出來之前，法務部從來沒有研究過？

陳次長明堂：請容我們討論以後再跟委員報告，我現在真的無法答復，因為沒有經過……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啊！那什麼時候可以答復？

陳次長明堂：年底以前，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太晚了啦！不要拖這麼久啦！

陳次長明堂：我是說「以前」啦！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我希望你把這個問題帶回去給部長，下個禮拜只要有機會質詢部長，我一定會問他這件事。

陳次長明堂：好。